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u>	2009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u>2010/11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u>	2010年3月1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公屋輪候冊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數目、他們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的輪候時間，以及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總數；及  (b) 向房屋委員會轉達委員就一人住戶的入息限額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3月30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510/09-10(01)號文件。